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1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陳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所為114年度板小字第271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